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蔡智遠
電 話：(02)89689767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秋榮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34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、停止執行職務、
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」修正草案
一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1年10月23日中託訓字第101000079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秋榮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臺灣證券
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薛琦）、本會銀行局

1010000796
10:08:07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